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三奇

相　對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陸佰陸拾柒元後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9857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9年度訴字1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92年度台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司票字第56953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9857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)受理中，執行法院已依相對人之聲請，查封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，然聲請人已依法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倘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將受難以補償之損害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

事件及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卷宗查明屬實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暫予停止本件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712,000元，及自9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」等情，此有系爭執行事件卷所附之強制執行聲請狀可參。是以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為無法運用款項所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，而該項損失之利率，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，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，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客觀及妥適之標準。又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12,000元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金額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該訴訟自起訴至第二審終結確定之期間，可推定為3年4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民事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4個月、第二審為2年），依此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應為【計算式：712,000元x 5%x（ 3+ 4/12）＝118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應以上開金額提供擔保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